

衛生福利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 
衛授食字第 1071303838 號

主 旨：廢止本部 104 年 6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10 號公告之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  
外包装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部 長 陳時中